

临高县机制砂石行业管理办法（试行）

起草说明

现将《临高县机制砂石行业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当前我县机制砂石布局规划还不够合理、产业集中度不足，存在证照手续不齐全、违法占地建设、生态环境污染、生产安全责任未健全、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原料来源不合法、偷税漏税等问题。为全面规范我县机制砂石行业管理，促进我县机制砂石企业绿色健康发展，起草了该管理办法。

二、起草依据

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0 部委《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原〔2019〕239 号）文件、海南省发改委等 16 部门印发《海南省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实施方案》（琼发改收费〔2020〕886 号）的通知和国家发改委等 3 部委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发改地区规〔2021〕120 号）的通知等法律法规文件。

三、起草可行性

该管理办法已经三次县政府专题会议听取相关部门意见建议，在综合各有关部门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完善了该管理办法。

法。

四、主要框架思路

《管理办法》主要分为“总则”“准入条件”“相关手续审批”“监督管理”“整治退出”“附则”六部分，提出了具体事项措施。其中：

第一部分是“总则”。主要是明确机制砂石行业的经营活动、产业规模和产业优化目标。

第二部分是“准入条件”。主要规定了机制砂石项目准入条件。

第三部分是“相关手续审批”。主要规定了机制砂石项目手续审批程序，提出具体办理事项手续及材料。

第四部分是“监督管理”。1、加强行业管理。工作专班及各成员单位按要求履行各自职责、加强沟通配合，在规划布局、工艺装备、产品质量、污染防治、节能降耗、节水减排、水土保持、综合利用、安全生产和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等方面形成工作合力，对机制砂石行业依法依规进行监督管理。2、项目备案归档。已获得项目准入的企业，必须做好可研报告、环评影响评价、安全评价等项目相关批复文件的备案归档工作。3、环保安全要求。企业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三同时”制度。4、产品质量管控。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加强过程质量控制，严格执行相关标准。5、道路运输管理。企业要利用

信息化手段对砂石运输实现全程监管，加强运输车辆监测，防止超限超载车辆出场上路。6、税费缴纳规定。企业必须如实建立健全经营台账，依法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相关税费，确保砂石税收依法征缴、应收尽收。

第五部分是“整治退出”。1、整治非法经营。对不符合我县机制砂石产业规划擅自设立的机制砂石企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处理。2、整改退出机制。在属地管理巡查和联合检查中，发现机制砂石企业违规运营以及资源综合利用完毕或者不再是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由有职权部门按有关规定作出退出处置。

第六部分是“附则”。主要明确对管理办法解释的单位和试行期限。

五、征求意见情况

该管理办法已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收到多个部门的意见反馈，共18条修改意见和建议，同时通过县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和建议。4月1日县政府召开了专题会议，根据会议反馈意见，又进行修改完善形成了《临高县机制砂石行业管理办法（试行）》。

六、法核意见情况

该管理办法已经县司法局法律审核通过。

七、审查意见情况

该管理办法已经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理局、县司法局、县生态环境局等部门进行涉及合规性、公平竞争、意识形态、生态环境、国家安全等方面的审查，并根据各部门反馈的审查意见作出修改完善并报县政府审议。

八、县政府审议情况

该管理办法已经十六届县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审议意见进行适当修改完善。

